

招标编号：威招审（hd202213002）号

威海经开区水网建设提升工程--泊于镇 小河道治理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4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9
第三卷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经开区水网建设提升工程—泊于镇小河道治理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 监理]

威招审(hd202213002)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经开区水网建设提升工程—泊于镇小河道治理工程, 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法人和招标人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本工程的监理单位。

二、工程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及保修全过程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威海经开区水网建设提升工程—泊于镇小河道治理工程, 主要为夏庄河、官庄河、逍遥河支流、海西河、大邓格河、圈于家河、盐淮河共8条小河, 总治理长度7.6km, 包括河道疏浚、河道护岸砌筑等内容。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计划工期: 90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见开工令)。

招标控制价: 10万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或综合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未经水利部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 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和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6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8-29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09-05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目前疫情防控期间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交易一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0日0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区泊于镇驻地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81号金猴购物广场5楼

邮编：264200

邮编：264200

联系人：纪筠

联系人：王路平 谭训军

电话：0631-5572808

电话：0631-5226596 5273176

传真：

传真： 0631-528249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lucheng5273170@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人民政府 地址：威海经区泊于镇驻地 联系人：纪筠 电话：0631-55728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81号金猴购物广场5楼北区 联系人：王路平、谭训军 联系电话：0631-5226596、527317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经开区水网建设提升工程—泊于镇小河道治理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威海经开区水网建设提升工程—泊于镇小河道治理工程，主要为夏庄河、官庄河、逍遥河支流、海西河、大邓格河、圈于家河、盐淮河共8条小河，总治理长度7.6km，包括河道疏浚、河道护岸砌筑等内容。
1.1.7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见开工令）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850.1333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阶段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保修阶段
1.3.3	质量标准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未经水利部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

		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和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6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的期限； （3）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方式，结算时调整方式： ①工程施工结算价超出暂定建安工程费时，监理费不调整； ②工程施工结算价不超出鉴定建安工程费时，监理费据实结算， 监理取费计费额按工程结算价计价， 监理费结算价为： 监理合同价×工程施工结算价/暂定建安工程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0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	无

	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整（¥2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及要求： （1）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上传基

		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保函要求：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90天，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3）有效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开标日往前推三年，精确到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开标日往前推三年，精确到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形式为：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20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潜在投标人通过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递交工作，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使用可上网的电脑设备通过专属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网上签到、网上开标、答疑等各项工作。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 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2 (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解密倒计时：15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如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及时清退。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担保的具体形式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照中标金额的5%交纳。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疫情期间投标要求	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装订等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

		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4）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中《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3）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监理机构；
- (6)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 (7)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 (8) 项目总监信用情况；
- (9) 监理大纲；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00000.00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了解的情况合理报价，总价方式，结算时调整方式：

①工程施工结算价超出暂定建安工程费时，监理费不调整；

②工程施工结算价不超出鉴定建安工程费时，监理费据实结算， 监理取费计费额按工程结算价计价，监理费结算价为：监理合同价×工程施工结算价/暂定建安工程费。。

3.2.6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

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工 程 名 称），招标人为____，位于（详细地址）____，工程内容为____。
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公共资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
定，确定贵单位为____中标单位，中标价为____，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质量达到____。
项目总监为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为____，监理员为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日内，与____签订监理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上传word或pdf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文档。【注：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gczj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文档，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gczj文件形式导入，其中gczj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gczj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

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

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附录评分细则；
- (2) 项目监理机构部分：见附录评分细则；
- (3) 监理大纲部分：见附录评分细则；
- (4) 投标报价：见附录评分细则。

2.1.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录评分细则。

2.1.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附录评分细则。

2.1.4评分标准详见见附录评分细则。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技术标（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其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1.1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1.2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3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5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4.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1.8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1.9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10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11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2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7条情形的；

4.1.13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2.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2.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4.2.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2.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2.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2.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2.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2.17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8条情形的。

4.2.18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3.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3.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3提供虚假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3.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4.3.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含保修期）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

4、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万元

5、工期：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工程施工期，含保修期

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监理服务周期随建设周期，直至工程全

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为止。监理服务开始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日期为准。工程因故停建、缓建，甲方出具停工令， 乙方可退场，退场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延期监理费。投标人不因工期的增加而增加费用。

四、监理服务酬金

1、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元整（小写： 元），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2、监理费结算：

(1) 工程施工结算价超出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时，监理费不调整。

(2) 工程施工结算价不超出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时，监理费据实结算，监理取费计费额按工程结算价计价，监理费结算价为：监理中标价×工程施工结算价/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 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 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因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

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因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水利行业最新有关政策及规定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

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3、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出监理人员进场，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合同签定时双方协商。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合同签定时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发包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无。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批复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期及保修期监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二条 派往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如果承诺人员不到岗，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员有违法或危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派往委托人项目工地的所有项目组织机构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项目部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的项目部人员并作相应的处罚。如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不一致，除委托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每缺少或变更 1 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除委托人同意外，监理员每缺少或变更 1 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如监理人需对人员进行变更，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部人员名单，对监理人应到场管理人员实行不定期查岗。发现无故缺岗一人次，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第二次罚款 1000 元，第三次罚款 2000 元，超过三次视为违约可以解除合同。

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无相应资格人员不得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监理人员足额足时到位监理。项目总监等主要监理人员未经项目法人批准不得更换， 项目法人同意更换人选的，需有书面变更手续，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任项目总监应符合相关要求。 一名总监一般只宜承担一个项目的总监工作，如若担任两个标段或项目的总按时，须经项目法人同意，并配备副总监。

实行总监负责制。监理人员应根据规定的岗位职责权限开展监理工作， 除监理规范允许的工作外， 总监或监理工程师不得将自己的工作职责向下 授权。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对监理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加盖本人执业印章，严禁代签和事后补签。严禁监理员违规承担监理日志、 质量评定审核等应由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作。项目总监须参加单位工程、投入使用和竣工验收会议。

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具体期限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 _____。

二、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拨付监理使用费，工程竣工付至合同额的70%，结算定案

后余款根据财力逐年结清。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①工程施工结算价超出暂定建安工程费时，监理费不调整；

②工程施工结算价不超出鉴定建安工程费时，监理费据实结算， 监理取费计费额按工程结算价计价，监理费结算价为：监理合同价×工程施工结算价/暂定建安工程费。

二、支付方法为：/。

三、支付时间为：/。

违约责任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监理费，监理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 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发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监理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同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因监理人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四十六条 （增加）

1、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 25 日。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总监代表（或副总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的

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否则，经调查属实，每人次发包人将扣除 500 元监理费。

2、投标书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足额准时进场。

3、若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4、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5、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企业担保的形式；担保的具体形式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金额：中标价的 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三部分 附 件

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

A- 1 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

A- 2 监理方式：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A -3 监理内容：

1、建设监理

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

- (1) 工程建设的进度控制；
- (2) 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
- (3) 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
- (4) 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管理；
- (5) 工程建设中的协调工作。

A -3-1 设计方面

- (1) 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供应协议。
- (2) 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或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原审批意见，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 (4) 组织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的会审，提出会审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
- (5)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 (6)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7) 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 (8) 审核按承包合同规定应由施工单位递交的设计文件。
- (9) 保管监理所用的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 (10) 其他相关业务。

A -3-2 采购方面（如有的话）

- (1) 协助发包人进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

(2)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 对进场的原材料、制成品、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4) 其他相关业务。A -3 - 3 施工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2)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分包人资格。

(3) 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经发包人批准，签发开工通知。

(4) 审批施工单位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临建工程设计及现场试验方案和试验成果。

(5)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当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7)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核实质量管理文件。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工艺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抽查。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由发包人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签证和评价。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意见，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人的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 组织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主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报、年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按发包人的规定整理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资

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发包人。

(13) 其他相关工作。

A -3 -4 咨询方面

(1)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 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A -4 信息文件

A- 4-1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A -4 -2 不定期信息文件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 发包人要求递交的其他报告。

A - 4 -3 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6)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7)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A -4 -4 其他文件与记录

按工程档案管理规定要求递交的其他文件与记录。

A -4 -5 文件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报送文字材料时必须同时报送一份电子文件）

A -5 文明工地

协助发包人创建文明工地。

附件B：发包人提供的设施与设备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有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房、办公设施、生活用具、通讯设施等（服务期结束后15日内归还）。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 二、现场监理条件根据勘察现场情况、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确定。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按给定的格式编制上传至资格审查项。
- 2、投标报价计算书按给定的格式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
- 3、资源配置、其他资信证明材料（《信用信息公开证明》除外）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至资信标或资信标补充附件。
- 4、其他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4	工程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天（日历日）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地址：_____成立时间：_年
__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性别：_年龄：_职务：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加盖电子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电话：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

联系电话（请务必留手机号码）：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计算书

1、报价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监理费用的计算依据、取值和计算数量，详细说明所有计算取值(包括监理服务收费、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等拟定的理由与取值)和计算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

2、投标报价汇总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合价金额
1	监理人员费	
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3	管理费	
4	利润	
5	其他费用	
6	税金	
合 计		投标总报价 (保留至百元，填入投标报价书)

投标人：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年___月___日

3、报价组成计算

(1)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5	辅助人员			
6	合计			

投标人：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年__月__日

(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投标人：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年__月__日

资源配置

1、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 岗位资格证书 编号	监理员资格 证书编号	拟任职 务	拟进场时 间

投标人：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年__月__日

2、主要监理人员驻现场时间(附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月驻现场工作时间，违约处罚承诺等说明)

投标人：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年___月___日

3、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本表填列拟投入的主要自备仪器和设备)

编号	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状况	到工地时间
	检测设备				
	办公设备				

投标人：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一) 在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本次投标《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本次投标《信用信息公开证明》上传 word 或PDF 文档至资格审查项中。

（二）本次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登录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本次投标信用档案，并上传word 或PDF 文档至投标文件资信标补充附件。信用档案内容由投标人登陆系统后自动打印，不得随意撤换、修改。

- 1、市场信用等级 （见信用档案第___页）
- 2、不良行为记录 （见信用档案第___页）
- 3、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见信用档案第___页）
- 4、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经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见信用档案第___页）
- 5、拟用于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见信用档案第___页）
- 6、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证明材料（见信用档案第___页）

(三) 近3 年财务状况 （近3 年指 2019 年至 2021年）

1、财务状况

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四) 近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 年指 2019 年8月至2022 年8 月)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 二、质量控制;
- 三、投资控制;
- 四、进度控制;
- 五、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 六、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
- 七、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附录1

青岛市建设工程监理二等2018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青岛市建设工程监理二等2018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且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期内) 或综合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内容为授权委托书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收益人为招标人,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 彩色扫描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400-0055-890。
1.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上传word或pdf文档 需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本单位注册)、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及近一个月 (2022年7月或8月) 的社保证明。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省份为: “全部”)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总监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定。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开标时, 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8	信息公开情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需附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本次投标《信用信息公开证明》网页截图。
2	资信标 [47.00]		
2.1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26.00]		
2.1.1	财务状况	3.00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财务报表, 并且所有反应财务状况的资料数据可靠、无相互矛盾, 财务状况良好得3分; 财务状况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财务报表, 数据有矛盾, 财务状况较差的得0分。
2.1.2	市场信用	9.00	经山东省水利厅认定, 评价期内信用等级AAA级的得9分; AA级得6分; A级得3分; 其它得0分。(以信用档案为准)
2.1.3	不良行为记录	9.00	投标人无公示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 得9分。 投标人有公示期内不良行为记录, 每项减3分, 最多减9分。(以信用档案为准)
2.1.4	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和完整性	3.0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算术错误, 得1分, 否则得0分;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 顺序按招标文件编制, 得1分, 否则得0分; 投标文件内容按照要求填写, 表述清晰, 得1分, 否则得0分。
2.1.5	同类工程业绩	2.00	近三年具有同类工程监理经历的, 得2分, 否则得0分。(以信用档案为准)

青岛市建设工程监理二等2018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11.00]		
2.2.1	总监资历	3.00	各投标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职称、资历等横向比较, 很好的得3分, 较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其他得0分。
2.2.2	总监驻现场时间	4.00	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2分, 否则得0分; 有违约处罚承诺的 (每少1天, 愿按监理中标价0.5%进行处罚) 得2分, 否则得0分。
2.2.3	总监业绩	4.00	近三年担任过同类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 每1项得2分, 最高得4分。(以信用档案为准)
2.3	资源配置 [10.00]		
2.3.1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3.00	有监理人员配备表、监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监理人员搭配合理、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符合工程建设实际的得1分, 否则得0分。具有随时可调用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检测、办公设备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2.3.2	主要监理人员驻现场时间	4.00	有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得1分, 否则得0分。监理工程师根据进场计划, 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明确并满足监理需要的, 得1分, 否则得0分; 有违约处罚承诺的 (每少1天, 愿按监理中标价0.3%进行处罚) 得2分, 否则得0分。
2.3.3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3.00	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齐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3分, 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较齐全、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1-2分, 否则得0分。
2.4	补充附件	0.00	
3	技术部分 [31.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10.00	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投资的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的得4-5分, 较清楚的得2-3分, 否则得0分; 结合项目特点, 对上述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 合理得当的得4-5分, 较得当的得2-3分, 否则得0分。
3.2	质量控制	6.00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 控制措施合理的得2分, 一般得1分, 否则得0分; 旁站监理工作计划具体、部位明确的得2分, 较合理得1分, 否则得0分; 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 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可行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正确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3.3	投资控制	3.00	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投资控制的方法、措施、工作流程正确合理的得2分, 较合理得1分, 否则得0分。
3.4	进度控制	3.00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 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工作流程正确合理的得2分, 较合理得1分, 否则得0分。
3.5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3.00	信息管理制度健全、方法正确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 协调建设各方关系措施可行的得2分, 较合理得1分, 否则得0分。
3.6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具体完善的得2分, 一般得1分, 否则得0分; 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具体完善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3.00	
3.7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3.00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的, 得3分; 计划基本合理、频数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 计划不合理或频数不符合要求的, 得0分。
4	商务部分 [22.00]		
4.1	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A: 最高投标限价; B: 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0个最高价、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 确定为0.4 $b = 1 - a$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 (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 (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 该项最低得分10分
4.2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00	根据监理服务范围、时限、人员进场计划等, 报价项目组成完整的, 得1分; 费用构成合理的, 得1分; 否则得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